

（2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2023年新县吴陈河镇王洼村育秧基地建设项目二标段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3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育秧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立锦农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、秧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乡市精准农业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4、叠盘机、供盘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天德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万元，属于小

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5、粉土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通河县大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6、输送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营口巨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新县金辉农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6日